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桂碩亨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m91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7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43697223\_11530754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維護本府教職員工健康權，各機關學校應積極宣導及落實「離線權」，並請各校建立合理行政聯繫及親師溝通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維護本府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本局前以114年12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24842號函（計達）請各機關學校利用首長及各級主管均應出席之會議（如晨會、主管會議等）積極宣導「離線權」，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對教職員工加班之派遣應審慎考量，視業務之輕重緩急由主管覈實指派工作。除涉及校園安全、重大突發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以免影響員工家庭生活，並於員工提出加班申請時核實認定是否確有必要，不得浮濫。
- 三、復為落實教職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倘於休假或非

幸安國小 1150625



\*QSAA1156004763\*

上班時間內，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均應加註「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等提醒文字。

- 四、如確有緊急事務須請教職員工於下班後處理或需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時，請確依本府104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50600號函律定機關應注意事項、員工加班起訖時間之認定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及本局110年4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8862號函示規定，覈實認定同仁加班申請後給予加班補償（含補休時數及加班費）。
- 五、又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健康權，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除涉及校園安全、重大突發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